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于区档案馆一楼，现有面积约 715 平方米，通过展板、模型、沙盘、多媒体声光电等形式把展厅打造成为现代化地方志馆和区情立体化展示中心，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桥梁等平台作用，成为集方志地情、党史宣教、档案展陈为一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其中信息化内容包括 LED 硬件及控制系统，投影机及控制系统，触控屏及互动控制系统，整个展厅中控系统，机房及服务器，基础软件及控制软件开发等。本次招标内容为监理服务。

2、工作内容：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等。

3、服务金额：暂定 100320 元。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审定金额。

结算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算出的金额 $\times 80\% \times 95\%$ ，（暂定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其它阶段监理工作不另付费用，实际调整系数以区财审中心批复系数为准，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监理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4、费用支付方式：

（1）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政府资

金拨付审核流程按工程进度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80%，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85%。如有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在结算时扣除。

（2）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施工结算后且监理资料移交归档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30 日之内办理监理费用结算，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政府资金拨付程序支付至审定监理费结算价的 95%。

（3）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完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并验收合格无其他遗留问题，付清监理酬金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4）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监理人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监理费支付实际金额及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监理人不得因未支付不及时等各种原因耽误监理工作。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政府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

5、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

6、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